

勞工論壇報

1994.10.創刊

行政院新聞局版台誌字第9579號
中華郵政南台字第681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
發行單位：社團法人全國勞團總會
高雄市工會團體總工會
發行人／社長：張茂昌
總編輯：許茂南 副總編輯：蔡順周
編輯委員：洪信治、江榮華、侯啓惠、陳淑惠、
盧水生、董國基、林惠珠、侯秀珠、
王傳謙、孫吉儀、蔡秀麗、何為之、
蔡福興、高玉雪、張秋香、方明泉
採訪部：陳南榮、陳素玲、蔡秀雯、劉淑珍、
吳姿蓉、陳玟吟、蘇筠筆、吳榮田
地址：高雄市成功二路126號
電話：07-3333143 傳真：07-3317655
網址：www.lua.org.tw

勞動事件法三讀 勞工訴訟障礙減少 減輕訴訟負擔 舉証責任改由雇主負責 張茂昌：新法明定各級法院應設立勞動專業法庭或專股迅速處理勞動事件

（本報記者陳素玲報導）立法院日前三讀通過「勞動事件法」，新法規定各級法院應設立勞動專業法庭或專股（簡稱勞動法庭）；法院應迅速處理勞動事件，並依事件性質擬定調解或審理計畫。我國勞動事件的司法解決機制也將邁入新的里程。

勞動部勞動關係司長王厚偉表示，將配合司法院讓新法盡快上路，未來勞工的權益受損時，透過法院尋求救濟，在提起訴訟時更能迅速完成，讓勞工權益將得到更大保障；過去勞工上法庭爭權益，時常發生訴訟期間冗長、勞工須分神奔波、資方拒絕提供文書、訴訟費用負擔過重及勞動法令知識不足而遭敗訴的情況。新法施行後，勞工不必再跨縣市奔波，可就近選擇在工作地所在的法院起訴，且大幅減輕勞工訴訟相關費用負擔，包括減徵或暫免徵收勞工起訴、上訴及聲請強制執行的裁判費、執行費，降低訴訟對勞工生計的影響，也減輕勞工聲請保全程序的釋明義務以

及合理分配舉證責任，資方就相關文書資料負舉證責任，藉此謀求勞資雙方訴訟地位實質平等。

新法定義「勞動事件」，係指基於勞工法令、團體協約、工作規則、勞資會議決議、勞動契約、勞動習慣及其他勞動關係所發生的權利義務爭議。

司法院秘書長呂太郎表示，此法被譽為「最有感司改」，預計總統公布後一年上路。民事廳長李國增指出，即便公司沒有工會，或是喪失公司工會會員資格的退休、離職員工，也能藉區域性或全國性工會聯合組織協助訴訟。

司法院指出，本法在制定時，因攸關勞工權益，朝野幾乎都支持，唯有「輔佐人」較有爭議。未來勞工起訴或被訴，得由工會選派適當人員擔任輔佐人，因有的企業工會較弱，此法條不限於所屬工會，例如職業工會也可以代為「出頭」。

李國增廳長舉例，像外籍移工可

能沒有工會、也不知道門路，可以請一些基金會協助，但基金會不能收取報酬、變相行使律師職務。員工若遭資方開除，勞方提定暫時狀態而法官裁准時，如有提供勞務，即便到最後訴訟打輸了，也不用退還這段期間的薪資所得。

全國勞團總會榮譽理事長張茂昌表示，新法明訂各級法院將設勞動法庭或專股，遴選具有勞動法相關學識、經驗者擔任勞動法庭法官，並擴大勞動事件範圍，定義「勞動事件」為基於勞工法令、團體協約、工作規則、勞資會議決議、勞動契約、勞動習慣及其他勞動關係，所發生的權利義務爭議。工會與會員或會員之間因工會相關規範所生爭議、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間因建教合作相關規範所生爭議等，都包括在內。

張茂昌指出新法同時規定，除因職場性騷擾、性侵害衍生的勞動案件等不強制調解，原則上採強制調解，起訴前應行「勞動調解程序」，希望

提升當事人自主解決紛爭功能，酌採仲裁原則，擴大弭平紛爭的成效。

勞工發生勞資爭議過去常因擔憂尋求司法協助曠日廢時而卻步，依照新法，法院須在勞工聲請調解之日起30日內定第一次調解日期，原則上一審要在起訴後6個月內審理終結，但案情複雜者不在此限。不過，二、三審並無審結時間限制。

張茂昌同時呼籲司法院應落實執行勞動事件法，因為司法院也曾頒布法院辦理勞資爭議應行注意事項，規定法院辦理勞資爭議事件，應設勞工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以勞工法庭名義行之公布迄今，各地方法院並未徹底執行導致勞工官司一打數年，讓勞工身心俱疲並負擔龐大金錢及時間。期待司法院讓新法可建立專業、迅速，易於使用的勞動訴訟程序，讓勞動事件的司法解決，邁入新的里程。

就服法修正案三讀 雇主給薪未達4萬 禁止面議 杜絕資訊不對稱 違者可罰30萬

（本報記者陳南榮報導）立法院日前三讀通過「就業服務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明定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，提供職缺的經常性薪資未達4萬元時，必須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。也就是說，對月薪不到4萬元的職缺，雇主不得要求「薪資面議」，違者可處6萬元以上、30萬元以下罰鍰。

立院同時也三讀修正該法第5條第1項，規定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，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「不得以種族、階級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性別、性傾向、年齡、婚姻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、星座、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，予以歧視」。前項修正，主要是新增雇主在招聘與面試時不得要求

謀職者提供「星座、血型」等與工作表現無關項目，以避免就業歧視與不公平競爭，違者可處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。

提案杜絕薪資面議的國民黨立委林為洲表示，在各大求職及報紙求職廣告中，對於薪資待遇，雇主往往表示「薪資面議」，未標明待遇條件；而社會新鮮人及求職者面對資訊不對等，通常會壓抑薪資，損害工作權，薪資面議等於是低薪幫凶，損害勞動市場發展。林為洲說，根據勞動部統計，台灣目前平均起薪約為26,000元，最高者為36,000元，因此以最高平均起薪為基準，並設定4萬元以下須公告或通知求職者最低薪資，藉此杜絕薪資面議資訊不對稱的情形發生。

就服法另一位共同提案的國民黨立委陳宜民則表示，低薪已經成為國恥，2016年統計顯示台灣的平均薪資是4.8萬元，薪資中位數則是40,612元，簡單說，有一半的台灣人薪資都在4萬元以下，但多數人因沒有比較，永遠都被雇主利用資訊不對稱壓低薪資，這樣的社會現象不應該繼續存在，朝野應該攜手「消滅貧窮」。

此外，現行條文規定，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，不得以種族、階級、語言、思想等為由，予以歧視。修正後條文則增列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，不得以星座、血型為由，予以歧視，違者可處30萬元以上、150萬元以下罰鍰；經處以罰鍰者，地方主管機關應公布姓名、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。

就業服務法修正案重點		資料來源：立法院／勞動部
規定	罰則	
月薪未達新台幣4萬元的職缺，雇主應公開揭示或告知求職者薪資範圍	違者處6萬元以上、30萬元以下罰鍰	
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，不得以種族、階級、語言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性別、性傾向、年齡等為由，予以歧視	違者處30萬元以上、150萬元以下罰鍰	

國民年金大限 1/31前未完成繳費或辦妥分期 將無法領每月3628元基本年金

（本報記者蔡秀雯報導）勞保局表示，若是開辦至今都未繳費，保費累計約9萬多元，國保欠費訂有分期繳納機制，個人年所得未達50萬元資格者，可辦理分期償還保費，最多可分40期繳費，每月約繳2300餘元。但若未達分期繳費資格，必須一次繳清。

勞保局去年底清查可能受10年大限影響對象，於42萬名從未繳過保費中，鎖定63-64歲近2年可能達領取老年給付資格者約1.8萬人，由國民年金服務員拜訪。第二個對象則是具有2008年10月保險年資，且已經超過

64歲者約64517人，因即將或已具領取老年給付資格，若在明年1月底前未繳納任何款項，馬上面臨權益不保。

國保於2008年10月上路，凡沒有勞、農、軍、公保者，25歲到未滿65歲就會自動納保，月投保金額第一年以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17280元為月投保金額；此後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5%時調整，於2015年依成長率調整為18282元，保險費率兩年調高0.5個百分點，今年起調高為8.5%，政府負擔四成，個人負擔6成、每月保費932元。

國保開辦到今年10月滿10年，欠費率居高不下，目前337萬被保險人中就有42餘萬人至今從未繳過一毛錢。當初立法訂有「10年條款」，只要有一個月以上保費積欠超過10年，除了該段年資作廢，最大影響是喪失請領3628元資格。

勞保局表示，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有二個公式，A式以3628元為基礎保證年金，再根據年資往上加，B式則完全以月投保金額×保險年資×1.3%，A式標準明顯優於B式，但領取A式者必須符合沒有欠費、且未領其他

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資格，因此是否繳清欠費對領取給付權益影響甚大。

勞保局表示，如果已達到請領國保老年年金資格者但有欠費紀錄者，若想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，必須先辦理分期繳費，如此只要繳了一期，就可申請基本年金，如此就有能力繳納之後的分期單。

至於尚未達到請領資格，並有欠費紀錄者，可選擇從最早欠費年資開始補繳保費。例如從2008年10月保費開始繳起，如此就可避免適用10年大限，影響請領基本保證年金資格。

韓國瑜簽署 保障勞工權益宣言

(本報記者劉淑珍報導) 高雄市長候選人韓國瑜日前出席高雄市勞工權益宣言記者會，記者會由蔡維碧理事長主持(韓國瑜競選辦公室顧問)，議員吳益政與全國勞團總會榮譽理事長張茂昌引言，參加議員及議員候選人有李雅靜、陳若翠、鄭安秣、蔡金晏、朱挺玗、孫健萍、邱于軒；勞工團體有中華民國職業總會理事長梁淑娟、中華民國美容總會理事長梁素蘭、全國勞團總會監事會召集人陳南榮、大高雄總工會理事長莊重吉、高雄市產業職業企業總會前理事長黃雄鵬、高雄市工會團體總工會副理事長盧水生、常務理事董國基、監事會召集人陳淑惠、計程車工會理事長吳政和、公有市場工會理事長謝建文、民有市場工會理事長王定國、中石化小港廠企業工會理事長陳昆棋、盛餘鋼鐵工會理事長趙國強、農事服務工會理事長張秋香、建築材料運送工會理事長蔡福興、病患家事服務工會理事長高玉雪、廢金屬處理工會理事長何爲之、製材工會理事長吳榮田、汽車修理業工會理事長方明泉、勞工民眾服務社理事長王明陽、中鋼韓國瑜之友會、台灣港務發展協會之友會理事長洪先嵐、資深工運領袖廖振興、邱炳煌、陳長益、黃漢才、王盛聰、郭麗雪、蔡譯賢、李淑芬...等近80個工會理事長率員參加。

韓國瑜致詞表示高雄市的土地面積夠大，面積是10個台北市大，天然條件豐富，有山、有海、有農業、漁產、畜牧產業、又有海港、空港、還有加工出口區、科學園區和軟體園區，很多資源都是其他城市沒有的，但是整體缺乏具體方向統整能力，特別是在行政效率的展現，一定要清楚



韓國瑜簽署「保障勞工權益共同宣言」

訂定發展方向與目標，並以目標為導向，徹底落實於市政執行；

韓國瑜感嘆說：「政治可以有藍綠，但經濟沒有。高雄市不應該再被政治鬥爭束縛，不要再講對抗、不要再搞內部對立，我會讓高雄全力衝刺經濟」。

韓國瑜強調「一個市長的性格會影響一個城市的性格」，所以我的政策一定會很靈活，一定與基層走在一起，更要聆聽各方面不同的聲音，身為政治人物不應帶著面具欺騙人民，當周邊城市國家快速發展時，我們必

須直搗核心，要有破釜沉舟的毅力與廉潔專業的團隊，翻轉高雄經濟，打造全台首富城市，如此一來高雄這美麗的珍珠，必定再次閃耀。

韓國瑜同時表示未來高雄希望能外商雲集，阿拉伯、俄羅斯、中國大陸等商人都願意來高雄經商，才可能發大財，若都不願意來，麻煩就大了，所以他會盡最大力量去營造友善經商環境；未來也希望高雄像上海、深圳一樣，有自己的創業板股市。若當選高雄市長，會盡力營造友善商環境，拜託企業全力賺錢，創造大量的

工作機會，將員工視同家人照顧，一起繁榮高雄。韓國瑜指出，不管企業背景什麼黨派、支持誰都沒關係，「拜託你全力賺錢！」他眼中沒有藍綠，不支持他也沒關係，但希望企業界努力賺錢並投資下一代教育，這是企業家的企業和社會責任，他會追隨各企業家腳步，一起繁榮高雄。

吳益政議員指出高雄市約有130萬勞工人口，是高雄市組成人口的最大宗，更是奠定高雄城市基礎的貢獻者，在高雄市走向進步之時，不只是硬體建設到位，保障和勞工權益的法令和機制也需不斷檢討和與時俱進。

韓國瑜簽署「保障勞工權益宣言」六大項，內容如下：

1. 勞工局是專業為勞工權益及工會服務，絕不作為政黨酬冊及選舉的工具。局長任命也要回歸專業，絕不為政黨人馬所佔據。
2. 勞檢所成為勞工的守護神，要落實勞檢，促使企業改善職場環境、確保勞工安全，絕不成為操作政治利益的工具！
3. 公務機關將繼續性工作，委託派遣公司，再請派遣工從事公務工作，多了一層剝削，應列入政策，逐年遞減派遣人力，達到基層勞工零派遣，淘汰派遣制度。在尚未汰除前，全面檢討派遣制度勞工薪水不符勞基法問題，無論是人力派遣或是業務外包，都須符合勞基法對勞工的保障。
4. 關懷保護弱勢勞工族群，針對問題提出因應方案，保障其權益與勞動尊嚴。
5. 訂定「外勞友善日」定期舉辦聯誼活動，提升城市國際形象。
6. 設置境外漁工休閒活動中心，溫馨提供緊急醫療照護與休閒活動。



勞動部10年來首次修訂工作壓力導致精神疾病認定指引 精神疾病列為職業病

（本報記者劉淑珍報導）勞動部最近根據日本標準重新修訂工作壓力導致精神疾病認定指引，將嚴重的職場性騷擾、職場暴力、霸凌等納入工作壓力範圍；此外，勞工因工作因素自殺，即使之前未曾在精神科就診，也可望認定為職業病。這是該指引上路10年來首次修訂，即日起生效。

以往因為工作壓力導致精神疾病，必須曾在精神科治療6個月，且至少6次門診才能判定是職業病，但新版指引新增若非屬上述條件，可採個案認定。新版指引也增訂規定，收集資料過程中，增加可訪視上司、同事及家人朋友等人，且可蒐集電子郵件及

社群網路等資訊，甚至到工作場所錄影記錄工作狀況等做為判斷依據。

勞動部於2009年訂定「工作相關心理壓力事件引起精神疾病認定參考指引」，正式將因工作壓力導致的精神疾病納入職業病。勞動部表示，精神疾病種類雖然有很多種，但實務上職業病醫師較常認定與工作壓力相關導致者以憂鬱症、躁鬱症、精神分裂症及妄想症等居多。據統計，自2010年至2017年為止，經認定為職業病的精神疾病只有25件。勞動部表示，10年來因社會不斷變遷，日、韓等國相繼檢討修正因工作壓力導致精神疾病指引，因此台灣也邀請專家學

者啟動檢討，修訂新版指引。

勞動部表示，新版指引對工作壓力導致精神疾病認定，並未改變三大基本原則，1.經精神科醫師診斷為精神疾病（主要是衛福部訂定精神病的ICD-10，其中F2-F4），並曾追蹤治療6個月，且至少6次門診；2.發病前約6個月內，可認定為因工作業務造成的強烈心理負荷；3.無法認定因業務外心理負荷或個人因素造成的疾病（即非屬工作造成疾病）。

但實務上如發生有勞工因工作壓力自殺案件，因未曾到精神科就診或未達次數，無法認定為職業病，因此此次修正特別增加附註，若未符合上

述條件者，可依個案狀況評估適用。勞動部表示，儘管實務上已放寬認定類似個案，考慮法院裁量仍常參考認定指引進行判決，因此仍將「特殊狀況」納入指引。

此外，針對目前職場常見的性騷擾、暴力及職場霸凌等現象，新版指引在認定工作「潛在暴露風險」中，增列「嚴重受到刻意讓入厭煩／生氣的騷擾、霸凌或暴力行為」，其中「騷擾」除指上司、同事間的糾紛外，也包括遭遇性騷擾。

健保署修訂「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劃」中醫、藥師到府服務 明年1月上路

（本報記者陳玟吟報導）目前因失能或疾病無法外出就醫的民眾，經評估符合收案條件者可申請居家醫療，由醫師、護理師到府提供西醫門診或居家護理照護服務；未來該服務可望擴大為中醫醫師、藥師也可到府，新制預定明年1月上路。

據健保署規定，住家中有明確醫療需求、但因失能或疾病無法外出就醫的民眾，可透過各縣市照管中心或居家醫療服務特約機構申請居家醫

療，經評估符合收案對象，可由西醫到府提供門診醫療、開立藥品處方箋，或由護理人員到府提供居家護理照護；民眾需部分負擔醫療費用5%及人員到府交通費，重大傷病等情況免收部分負擔。

健保署醫管組組長李純馥說，居家醫療照護2016年2月上路，當年服務7675人次，去年增至32759人次，今年1至9月已累積49255人次，參與服務的醫療院所也自原先272家增至9月2328

家，服務團隊從110個增為214個。

李純馥表示，因應每年居家醫療服務患者持續上升，將修訂「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」，新制擴大中醫醫師、藥師居家醫療服務，如居家西醫主治醫師評估癌症、腦血管疾病、顱腦損傷及脊髓損傷患者需中醫輔助醫療，將由中醫師協助照護；若醫師判斷其專業能力無法處理，可由藥師協助臨終病患管制藥品使用諮詢、特殊劑型用藥指導等。

另外，牙醫師服務對象，也將自原先僅照顧部立安養機構內的失能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住民，擴大至進行居家醫療照顧的相同病人、及癌末居家安寧患者。李純馥說，此次修正整合計畫，主因是第一線醫療人員反映，居家醫療患者常有中醫、藥師等需求，經召開多次會議後定案，新制預定明年1月上路。

全國勞團總會 108 年活動計畫表				全國勞團總會領導幹部108年度培訓計劃					
月份	日期	內容	承辦人員	月份	日期	講 師	內 容	承辦人員	
一月	1/1	元旦放假		七月	7/5	會員勞工教育/工總/全國勞團總會領導幹部研習會			
	1/4	勞工儲蓄互助社/工總/全國勞團總會領導幹部研習會			7/26	慶祝父親節活動（寒軒國際大飯店）			
一月	2/1	勞工論壇報發行		八月	8/1-8/31	申請子女獎學金			
		工總理監事會/全國勞團總會領導幹部研習會			8/1	勞工論壇報發行			
	2/2-2/10	春節（九日）			8/2	會員勞工教育/工總代表大會/全國勞團總會領導幹部研習會			
	2/26	核心領導幹部季報會議（會館）			8/27	核心領導幹部季報會議（會館）			
二月	2/28-3/3	二二八連假（四日）		8/30	高雄市汽車服務業職業工會會員代表大會（會館）				
	3/8	會員勞工教育/工總/全國勞團總會領導幹部研習會		9/6	會員勞工教育/全國勞團總會領導幹部研習會				
	3/15	勞工論壇報發行		9/13-9/15	中秋節連假（三日）				
三月	3/21-4/1	國外旅遊：荷、比、法、盧、德（十二日）		9/15	勞工論壇報發行				
	4/4-4/7	清明節連假（四日）		9/20	全國勞團總會頒發重陽敬老金暨子女獎學金聯歡晚會（國賓大飯店）				
四月	4/12	會員勞工教育/全國勞團總會領導幹部研習會		9/22-10/15	國外旅遊：東北小九寨（鏡泊湖、長白山）八日遊				
	4/26	慶祝母親節活動（寒軒國際大飯店）		10/1-10/31	申請寒冬送暖（截止日期至10/31）				
五月	5/1	五一勞動節放假		10/4	會員勞工教育/工總/全國勞團總會領導幹部研習會				
		勞工論壇報發行		10/5	國內一日遊				
	5/3	會員勞工教育/工總理監事會/全國勞團總會領導幹部研習會		10/10-10/13	雙十國慶連假（四日）				
	5/24	高雄市工會團體總會表揚優良會員活動（君鴻國際酒店）		10/19	2018國際儲蓄互助社節（配合區會年度活動）				
六月	5/28	核心領導幹部季報會議（會館）		11/1	勞工論壇報發行				
	6/1-6/30	申請重陽敬老金		11/1	高市工總/全國勞團總會領導幹部研習會				
	6/7-6/9	端午節連假（三日）		11/26	核心領導幹部季報會議（會館）				
	6/14	會員勞工教育/工總/全國勞團總會領導幹部研習會		12/6	全國勞團總會領導幹部研習會				
	6/15	勞工論壇報發行		12/15	勞工論壇報發行				
	6/22	國內一日遊（搭高雄輪蚵仔寮巡禮）		12/16	關懷弱勢、寒冬送暖活動				
			12/27	高雄市採媽職業工會會員代表大會（會館）					

勞工儲蓄互助社助學專案 讓您求學輕鬆無負擔

1. 協助社員解決張羅學費之困窘。
2. 藉由受教育提升自我競爭條件。
3. 讓專業能力增強你的就業機會。

受理對象：現就讀本國政府立案之公、私立學校社員

還款期限：最長7年84期

放款期間：每學年度 上學期7-9月 下學期1-3月

放款利率：股金內年息2% 股金外年息4%

高雄市勞工儲蓄互助社 電話：07-3333143

勞工論壇報贈閱各單位及數量統計表

單位	數量	單位	數量
全國各縣市工會組織	5238	勞動關係專家學者	55
全國勞團總會直屬各工協會	3735	全國各縣市圖書館	218
台灣中小、微型企業	1100	全國各大專院校圖書館及勞工相關科系所	162
全國各NGO組織及相關社團組織	1082	全國各縣市勞工主管機關	84
大陸各省市總工會	326	合 計	12000

備註：本報自108年2月1日起依上列單位贈閱，如欲持續續閱請來電或傳真(07)331-7655告知永久地址，謝謝您的配合！

愛的叮嚀

1. 108年度勞工教育日期已刊登於本期活動計畫表，即日起受理報名，因名額有限請務必提早報名，以免向隅。
2. 108年1月1日起因應勞保費率及基本工資調整，繳費時請先致電查詢保費，以免造成保費短繳或欠費問題。
3. 107.12/29~108.1/1（星期六~二）元旦連續假期、108.2/2~2/10（星期六~日）春節連續假期，暫停辦理會務，不便之處敬請見諒！
4. 提醒您！國民年金保險至108年1月底即將面臨10年期限，欠費逾10年未補繳，將影響國保老年年金權益；另外符合勞保申請各項給付條件，自行申請與透過勞保黃牛申請領到給付金額是相同的，由工會申請不需再額外支付任何手續費。
5. 108年3月荷、比、法、盧、德12日國外旅遊確定成團，日期為3/21~4/1日，尚未報名者請速報名，額滿截止，詳細活動內容請參閱11/1勞工論壇報或電洽會務人員。

全國勞團總會 關心您

農民職災險月繳15元包括傷病給付、就醫津貼、身障及喪葬津貼4項給付 張茂昌：投保須具備農保被保險人身分 本人到農會申請並實際從事農業工作

（本報記者蔡秀雯報導）根據最新公告的「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」，今年11月1日起只要具有農保資格，可自願加保職災保險，並非強制納保，投保金額為每月10200元，費率則參照勞保職業工會農林漁牧職業災害平均費率0.24%，每月保費25元，農民負擔15元，政府每月補助10元。

農保職災保險包括傷病給付、就醫津貼、身障及喪葬津貼等4項給付，除就醫津貼補助健保不給付的部分負擔費用外，傷病、身障給付及喪葬津貼和現行勞保給付相同，以傷病給付為例，第一年為投保金額的7成，第二年為5成，最多只能領兩年，即若因職災無法工作，第一年從住院第4日起，滿1個月可領取給付7140元，不滿1個月依比率折算。

至於身障給付，最高為60個月，共612000元，最低為45天，共15300元；喪葬津貼30個月，共306000元。

不過，從辦法草案公聽階段，就民間團體認為，農民職災保險試辦制度不完善，投保薪資不分級、給付項目少、給付額過低、不給付職業病，不像勞保職災制度建構完善、給付項目多、投保薪資有分級、外加復健等，加上農民沒有雇主，職災也難認定，對農民沒保障，質疑為何不與勞保職災整合為同一個體系。

勞保局表示，外界反映應統整勞動與農業單位的資源，不分職業、將

所有勞動者都一併納入「職業災害保險法」，但該法尚未立法，最快年底才要開始修法，時程恐沒那麼快，若要納入再到實施，時間恐將拖長；但採農保單獨推出試辦辦法，在時程上較快，被保的農民就可適用。

勞保局表示，農委會訂定「農民職業災害審查準則」，職災發生必須和從事農業工作有因果關係，需提供發生經過、根據就醫病歷互相對照，就可認定屬職災。

全國勞團總會榮譽理事長張茂昌表示，政府農保11月起也開辦職災保險，由於目前自耕農或佃農可在農閒之餘打工，並加勞保，未來若同時具勞保職災與農保職災身分，發生保險事故時，只能擇一領取給付。此外，參加農民職災保險申請領給付時，若有欠繳農保保費，也要繳清保費才能核發給付。

目前從事農業工作身分有人為農保，也有人具勞保身分，也有兩者兼具。原則上屬於自耕農或租用地自備耕作者，主要參加農保；受僱於農場或是茶園等受僱農民，則適用勞保投保身分。另外若是主業為自耕農或佃農，但於農閒之餘到別的農地或是其他非農場行業，如便利商店等處短期打工，也可再投勞保，只要每年打工時間未超過180天，就不影響農保身分，成為兼具勞、農保身分者。

勞保局表示，由於有些農民同時

兼具農保、勞保身分，也取得加入農保職災保險資格，一旦也加入農保，萬一因為從事農業工作發生職業傷害，可以領取職災給付，但是到底是勞保職災或農保職災身分申請給付，必須很明確，不能重複領取。

例如甲農民是農閒打工採收水果時不慎跌落住院，甲農民若以農民職災保險身分申請，則有傷害給付、就醫津貼；若是以勞保職災保險身分申請給付，則可以獲得勞保職災保險的醫療給付，可免部分負擔，但就沒有農民職災保險的就醫津貼，一天給付900元。亦即勞、農保職災保險只能擇

一種身分。勞保局表示，農民職災保險特有的「就醫津貼」，是補沒有勞保醫療職災免部分負擔的不足，因此同時兼勞、農保身分，發生同一保險事故，選擇的職災保險給付只能擇一種保險給付，不能各自挑好的給付，兩個保險給付都領取。

張茂昌呼籲農委會應加強宣導，超過9成的農民並不了解，農閒之餘打工也可以參加勞保，提高農民的權益保障，讓遭受傷害的農民及其家屬都能獲得適當的經濟補償，只要不超過半年即可。

農民職災保險給付項目		資料來源：勞保局
請領條件	給付標準	
傷害給付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正在治療中 喪失或減少收入 自不能工作之日起 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致傷害不能工作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最高二年／住院及門診期間 第一年按月投保金額70%發給 (7,140元) 第二年按月投保金額50%發給 (5,100元)
就醫津貼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須請領傷害給付 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致傷害不能工作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依傷害給付核給日數一併核給 給付日額：住院每日900元門診每日50元
身心障礙給付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經治療後症狀固定 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 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遭遇職業傷害 診斷為永久身心障礙，符合農保身心障礙給付標準規定項目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最低1.5個月15,300元 最高60個月612,000元 按月投保金額，依身心障礙等級及給付標準，增給50%
喪葬津貼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在加保期間因職業傷害導致死亡 由支出殯葬費的人請領喪葬津貼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按月投保金額給與30個月，金額306,000元

備註：就醫津貼核付天數與傷害給付相同

病人自主權利法 可預定疾病末期嚴重失智等 選擇治療方式 明年1/6上路

（本報記者吳榮田報導）日前公布「病主法施行細則」、「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醫療機構管理辦法」及「預立醫療決定書」格式。衛福部醫事司長石崇良說，病主法最大重點是民眾遇疾病末期、永久植物人、極重度失智、不可逆昏迷及其他經公告的疾病情形有自主選擇權，可直接拒絕或在一段時間後拒絕無效醫療。

石崇良說，病主法的施行細則是要補足母法未周之處，例如病人擁有知情權，任何醫療處置及手術的「同意」均應以病人為優先，若病人沒反對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，才能由關係人做決定。

台北市立聯合醫院神經內科主任劉建良指出，極重度失智患者不僅可能無法自理生活，也失去語言等功能，多數時間對外界沒有反應。台大醫院安寧緩和醫療病房主任姚建安表示，明確規定上述情況的診斷標準，讓醫師判斷有規則可循。

不過，目前正躺在床上的永久植物人或不可逆昏迷患者，因為並未預立醫療決定，除了末期病人，否則不

可撤除現有維生醫療設備。

石崇良呼籲，病主法明年上路後，民眾可盡早接受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」，並簽署「預立醫療決定書」。諮詢處所為各縣市指定的200床以上、評鑑合格醫院，以及擁有諮商團隊的醫療院所。

預立醫療決定不限於門診進行。石崇良認為，醫護人員應在病人中風後或被初期診斷失智後，但還保有清楚意識時，以「照會」方式宣導病主法，讓更多民眾能如願善終。

安樂死合法化國家舉例
瑞士 需患無法治癒疾病或承受無法忍受痛苦，禁止主動直接安樂死，僅允許被動協助自殺，對象包括外國人
荷蘭 病人需承受無法忍受痛苦且無治癒可能，需2名醫生核准。未成年人需家長同意
比利時 允許身心承受極大痛苦、神智清醒、結束生命意願堅定的人民接受安樂死，無年齡限制

預立醫療決定書條件與步驟

預立醫療決定書條件與步驟		資料來源：衛福部醫事司
簽署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年滿20歲，具完全行為能力的民眾 需有2名見證人，不可為照護團隊醫療人員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永久植物人狀態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）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因外傷所致腦病變，其植物人狀態超過6個月無改善跡象 非因外傷所致，其植物人狀態超過3個月無改善跡象 極重度失智 指確診失智程度嚴重，持續有意識障礙，無法自理生活、學習或工作，並符合以下標準之一：臨床失智評估量表3分以上或功能性評估量表7分以上。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病人疾病狀況，或痛苦難以忍受、疾病無法治癒，且依當時醫療水準無其他合適解決方法之情形
諮詢地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縣市衛生局指定的200床以上醫院 有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團隊」的醫療院所 	
五大臨床狀況選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末期病人 不可逆轉的昏迷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）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因外傷所致腦病變，經診察其意識超過6個月無恢復跡象 非因外傷所致，經診察其意識超過3個月無恢復跡象 有明確醫學證據確診腦部受嚴重傷害，極難恢復意識 	
完成步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民眾接受醫療照護諮商 民眾簽署「預立醫療決定書」 醫療機構協助上傳電子檔案至資料庫，並註記於民眾健保IC卡上 	

備註：1. 全台諮詢處所名單，將於病主法上路前公布 2. 臨床狀況診斷須由相關專科醫師為之

安寧療護、《病主法》、安樂死比較

	安寧療護	《病主法》	安樂死
施行對象	經2名以上醫師診斷，病程末期無法治癒，且近期已不可避免死亡者	20歲以上或未滿20歲已婚者，心智意識健全，具完全行為能力	符合特定疾患的成年患者，施行的歐美等國各有差異
執行方法	臨終前接受身心、社會關係等全人照顧、可不接受心肺復甦術	預立醫療條件，決定若疾病末期、嚴重失智等，要採取或放棄的治療	醫師直接施打針劑，或協助提供藥物

長照支付新增日常照顧以時計價、陪同就醫訂時限、照顧困難增3類病人

（本報記者劉淑珍報導）今年元旦上路的長照支付新制，實施迄今怨聲不斷，衛福部檢討後修正「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」，過去被除在外的身障者個別服務，修正後將納入，民怨最多的長照服務依次數計價，改回以時計價。

長照支付新制因匆促上路，部分措施未考慮民情，民間抱怨聲浪不斷，例如服務從以時計價改為以項目計價，就被抨擊少了「人味」。衛福部長照諮詢委員會7月起，展開修正討論，已於10月5日公告。

修改後的新制，將提供失能身障者具備的長照服務，日後領有身障手冊身障者及50歲以上失智患者、自閉症者等，經評估後會有專業人員擬定計畫，提升個案的生活自理能力及社會參與機會。

衛福部長照司專門委員周道君表示，過去沒納入個別化服務，是因身障者權益保障法就提供福利服務，但實務上，失能身障者也需長照，因此決議新增服務。

此次修正還包括將基本日常照顧

從服務次數計價，改以時計價，例如協助翻身、刷牙洗臉或如廁等，半小時計價1次。

此外，現行支付基準未訂出「陪同就醫」的時間限制，曾有住恆春的長者希望去高醫看病，卻被服務提供單位拒絕陪伴，原因是路程遙遠，派員陪一次等同「賠」1次；新制修正訂定陪同就醫時數有1.5小時上限，若醫院太遠，服務提供單位可改用時間更長的「陪同外出」支付基準，不必再「做功德」。

聘僱移工的家庭也有新服務使用。周道君說，目前個案若聘有移工照顧，不補助到宅沐浴車使用，但移工照顧有極限，多是幫屋主淋浴而非盆浴，考量盆浴能改善長者末梢循環，新制將開放補助聘請移工家庭使用，但補助額度僅有3成而非全額。

至於聘僱移工家庭的喘息服務新制，因衛福部及勞動部尚未公告，此次未納入修正新制。周道君表示，移工家庭喘息服務最慢年底公告上路，未來只要移工1天無法提供服務，即可申請。

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秘書長滕西華憂心，新增服務恐怕是「空有支付標準」。台灣居家服務策略聯盟理事林金立建議，協助復能為主。

滕西華表示，長照支付基準雖然新增身障者服務項目，但長照系統幫助身障者仍有限，如居家照服員過去主要提供老人家長照服務，較少接受過身障者個別化服務，他擔心執行服務的人不多或服務不好，未來再增1、2項服務，意義也不大，恐成為「空有

支付標準」。

台灣居家服務策略聯盟理事長林金立則認為，長輩被照顧太多，反而能力恢復愈差，當洗頭、沐浴、排泄或進食等日常生活功能失去，照顧者的照顧負擔會變大，失去照顧原意。

林金立認為，居家督導及個案管理員應協助照服員，幫忙和家屬溝通自立支援概念。要以自立支援達到長輩最佳「復能」效果，一定要搭配物理或職能治療師提供的復能服務。

長照支付基準改版重點

長照支付基準改版重點		資料來源：衛福部長照司
修正前	修正後	
無服務	居家或社區個別化服務計畫	新增領身障手冊的身心障礙者、逾50歲失智症者，可獲每月4次個別化服務
以使用項目次數計價，使用3項計價1次	基本身體清潔	改以每30分鐘計價1次，1天限用3小時
排除聘僱移工家庭	到宅沐浴車服務	開放聘僱移工家庭使用，但給付額度打3折
有，例如協助掛號、陪同就診及聽取醫囑等	陪同就醫	新增： 1. 時間限1.5小時 2. 不適用定期復健或洗腎
有。	照顧困難服務加給	新增： 1. 50歲以上失智症者 2. 腦性麻痺及脊髓損傷者 3. 領有身障手冊的身心障礙者